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

本校 91 年 2 月 21 日 91 年度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1 年 3 月 15 日(91)勤技圖字第 911465 號函第一次修訂

本校 94 年 4 月 13 日(94)勤技圖字第 09400000521 號函第二次修訂

- 第 一 條 為維護館藏資料及讀者之權益，依據本館借閱規則第十一條，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二 條 借閱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撕毀、污損等須負賠償責任。
- 第 三 條 借閱之圖書資料應親自檢查如有污損、缺頁、圈點、評註，應向服務人員當場申明。
- 第 四 條 館藏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相同者抵賠為原則。惟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原資料。
- 第 五 條 無法購得原資料時，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圖書：
- (一) 借出之圖書遺失或污損，應自購版本相同或經圖書館同意之新書賠償或科以原書市價三倍之罰金。若整部圖書中遺失或污損一冊以上者，以整部賠償計價。
- (二) 賠償之圖書如市面無法購得，則按書籍市價五倍賠償。
- (三) 以現金理賠，計價方式如下：
1.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圖書，中文書以每頁 2 元(精裝)、1 元(平裝)；外文書以每頁 3 元(精裝)、2 元(平裝)，折合現金賠償。
 2. 未載明書價及頁數者，外文書每冊定價以新臺幣 2000 元計算，中文書每冊定價以新臺幣 500 元計算。
- (四) 圖書之附件遺失以賠原附件為原則，否則按整本書遺失之規定辦理。
- 二、期刊：
- (一) 現行期刊(單本)：應以相同之新期刊或科以單本定價三倍現金賠償。若無法查得價格，外文期刊每冊定價以新台幣 2000 元計算，中文期刊每冊定價以新台幣 300 元計算。
- (二) 合訂本期刊：以合訂之所含期刊定價三倍賠償，若無法查得價格，外文期刊合訂本每冊定價以新台幣 6000 元計算，中文期刊合訂本每冊定價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
- 三、多媒體資料：
- (一) 應以相同或圖書館同意之資料或科以原件定價之三倍現金賠償。
- (二) 若無法查得價格，外文資料每件定價以新台幣 6000 元計算，中文資料每件定價以新台幣 4000 元計算。
-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